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数据库
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HW2025101101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3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供货服务商(乙方):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2号楼2单元201-33号

第一条 办公设备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数据库软件(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据库	GBASE	南大通用 安全数据库管理系 统 GBase 8s v8.8	25	套	20,000. 00	500,000 .00

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响应要求

(1) 部署调试

乙方应具备丰富的安装、数据库兼容性调试经验,能够根据甲方业务需求、部署环境调整数据库部署方式。

现场开展数据库部署工作,同时支持通过电话、邮件、官网等远程方式,对系统部署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包括不同介质安装源制作、系统分区建议、安装过程配置等。

(2) 技术能力

1) 负责与使用数据的系统开展适配、联调工作。

2) 发生系统故障、应用故障、运行效率降低时及时解决,并全程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预防技术方案, 协助甲方排查系统存在隐患、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 保障系统运转的可靠性和高效性。

4) 解答和解决使用人员遇到的问题或故障。

(3) 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置

1) 对数据库产生的运行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并反馈, 同时完成故障事件的收集、关联和分析。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维护。

2) 为了应对数据库可能出现的紧急故障, 乙方应为甲方制定一套整体的应急方案, 以确保甲方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数据库的服务能力, 从而保证信息系统业务的持续运行。应急保障方案必须及时根据系统的变化进行更新, 并在更新后立即提交给甲方, 要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

(4) 安全保障

提供软件升级, 包括产品新功能、Bug 修复、补丁更新、安全修复问题等。同时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定期排查和整改系统漏洞, 配合完成网络安全检查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并根据检查或测评结果完成系统整改。

(5) 软件更新使用许可

在已购买原始软件授权许可的情况下, 可终身获取本服务覆盖的软件更新使用许可, 在项目质保周期内乙方有跨版本产品推出时, 甲方可选择进行免费升级。

本项目质保期内, 根据甲方生产环境的变化, 可以免费更换数据库版本。

(6) 维保支持与响应要求

1) 采购的数据库软件包括原厂保修服务。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运维技术支持, 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应提供数据库软件的运维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一次数据库巡检、数据库性能调优、已知问题修复等。

3) 当系统出现故障,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适高效的措施快速恢复, 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操作, 并在此之后尽快制定和实施响应方案消除相关故障隐患。故障处理分为一般故障处理、严重故障处理和紧急故障处理三类。当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 乙方应采取电话、远程接入以及必要时的现场操作等措施, 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故障维护级别的确定由采购人本着科学、严谨、合理的态度确定具体故障处理级别, 相关故障处理分类及要求如下:

①故障级别定义:

一般故障通常是指软件设备发生故障但尚未对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的现象;严重故障通常是指软件发生故障,目前没有影响到业务,但如果不尽快处理将造成业务中断等现象;紧急故障通常是指软件系统发生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等现象;

②故障响应和处置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限	故障清除时限
一般故障	8 小时	24 小时
严重故障	4 小时	6 小时
紧急故障	1 小时	2 小时

响应时限:从建立起一个有效的维护请求,到乙方工程师开始处理或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故障清除时限:从乙方工程师开始处理或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时,到通过实施解决方案将此系统故障清除的时间。需要通过软件打补丁方式彻底清除故障的情况,乙方需要同甲方确认提供明确的软件打补丁的时间。

(7) 7×24 小时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设立提供电话支持专线,电话要求 7×24 小时响应。对甲方遇到的信息系统相关的问题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 远程支持

当系统异常、故障,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时,乙方应首先提供远程支持,指定远程值守工程师与现场人员沟通,根据掌握的故障现象,提出问题处理指导或远程故障诊断、协助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根据故障现象,远程能否解决相关问题,如远程无法解决系统问题时,应在远程技术支持的同时,安排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2)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执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相应的维护报告。

(8) 技术咨询

当甲方对数据库方面有问题需要解答或需要提供帮助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咨询,解答系统运维或开发人员等提出的问题,实现方式为电话、微信、Email、现场交流。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北京市西城区三里街北街甲 3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交付货物。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及应做好的准备工作。

3. 甲乙双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型号、数量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视为最终验收。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版本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到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5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 5 年质保服务，不进行单独收费，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响应、系统联调、补丁更新、版本升级等。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服务，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产品安装指导、故障诊断、预防性维护、季度健康检查等。

4. 产品使用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甲方需现场技术支持，派遣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故障。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报告等，并应甲方需求进行工作交接和技能转移的工作。如在前述期限内不能消除故障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或相同规格的备用产品。乙方延迟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四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6.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等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软件永久授权。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不符合前述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2. 结算方式：乙方供货送到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和产品明细单，甲方于10日内一次性付款。

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货款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支付受限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

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6.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6869N

7. 乙方名称：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乙方开户行名称：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9. 乙方开户行账号：03001882097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一《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数据库能力提升项目保密条款》。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任何信息。

3.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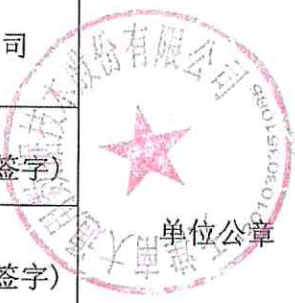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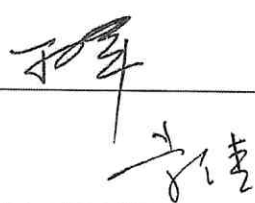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合同文本及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一：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数据库能力提升项目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采购单位(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 北街甲 3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供货服务商(乙方)	名称(或姓名)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 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1-33 号	邮政 编码	300000	

附件一：2025 年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数据库能力提升项目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采购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

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